

法律维权

《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政策解答

一、制定《实施方案》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市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涵盖按比例就业、自主创业、辅助性就业等不同就业形式，财政、金融、税收、行政便利等不同扶持方向，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这些政策的集成效应没有充分体现，政策红利也没有最大显现，与残疾人期盼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差距。针对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将政策执行作为关键，着力将扶持政策具体化、行动化，增加各项政策的可操作性，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确了政策落实工作要求，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汇集、落实、推广现有扶持政策，让更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实实在在地受益。

二、该《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要举措都有哪些？

答：《实施方案》涉及组织、宣传、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残联等多个部门和单位，为此，《实施方案》制定了十项具体举措，涉及部门也各不相同。根据职能对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进行了明确，将具体行动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

制定关于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若干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就业调查，设立就业台账、明确就业任务，按计划有序推进；探索残疾人招考体检标准，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考（聘）提供服务；建立公示制度。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组织国有企业专场招聘活动，推动国有骨干企业开发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邮政部门、烟草专卖管理部门为安置残疾人就业提供便利。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各级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福利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依托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设立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专项基金，组织媒体讲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励志故事，支持我市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区残联做好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适合辅助性就业

的劳动产品和服务产品，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落实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和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助力驻村帮扶，通过政府引导、残联组织、企业参与，在残疾人相对集中涉农区试点建设“助残阳光工场”，帮助农村残疾人就业。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在校残疾大学生建立“一人一案”就业服务台账，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小学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持续开展盲人医疗按摩执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定，培养盲人按摩骨干力量，稳定盲人医疗按摩人才队伍。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残疾人就业“四个一”活动。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天津市“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全面精准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三、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实施方案》共包括三个部分以及部门和地方的分工：

第一部分“任务目标”。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提出2022—2024年共实现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5万人的目标。第二部分“主要措施”。共十项行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实施多方力量安排或助残就业行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首次明确要求建立统计和公示制度，切实增加机关和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透明度。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通过组织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拿出一批岗位定向招录残疾人就业，3年内争取集中帮助较大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则通过及时足额缴纳残保金、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向社会公示予以规范；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要求对近年来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进行整理推

广，打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帮助各类残疾人组织或助残就业组织找到工作方向，更有工作遵循。

二是实施“四类”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要求各区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项目劳动调配工作，以解决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不足的短板；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着重延续困难残疾人帮扶机制，以防止已经脱贫残疾人的再度返贫；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提出对残疾人大学生提前开展就业服务和纳入公共就业服务的要求，以提高对残疾人大学生的就业服务质量和覆盖面；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着重提出加强盲人按摩机构建设，以补足盲人按摩基础能力建设的薄弱环节。以上规定主要是针对残疾人就业重点群体现实中的特殊需求提出了个性化的扶持措施。

三是实施“两项”残疾人就业提升行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通过开展“四个一”活动，对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进行准确摸底，同时要求加大就业服务的规范化、社会化水平；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出根据职业能力评估结果开展精准化培训，同时大力提倡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切实提升残疾人群体的就业能力。

第三部分“工作要求”。为确保各项行动得到落实，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强化信息支持、加大宣传动员、实施监督评估五个方面的要求。要求各级残工委和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构共同参与协调，各分行动主责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并对各级残联责任进行了明确。就分项行动所涉政策提出了完善贯彻的具体要求，并要求在3年内至少组织1次政策落实情况效果评估。为确保现有残疾人就业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对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等重点政策给予提质增效，并合理确定标准和条件。信息支持部分以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为手段，确保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培训更加精准，任务目标有据可查。宣传动员部分提出开展“2022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还专门配套印发了《2022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方案》，对活动的活动主题、活动目标、宣传重点、活动安排和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监督落实部分要求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底向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

四、该《实施方案》的工作要点都有哪些？

答：《实施方案》明确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

重点，提出2022—2024年共实现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5万人的目标。

《实施方案》的10个分行动和保障条件等内容已对主要责任单位进行了明确。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各级残联深入学习贯彻《实施方案》，开展调查摸底，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基本数据和情况，完善各项残疾人就业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为开展和验收专项行动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各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细化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制定本区《实施方案》推进计划，将残疾人纳入各级公共就业帮扶活动，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就业服务，组织好各类残疾人就业专项活动；充分利用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的有利时机，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更多用人单位全面了解掌握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工作。

五、为了保障《实施方案》顺利实施，主要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将具体行动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实施方案》涉及组织、宣传、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残联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十个分项行动涉及部门也各不相同。为此，《实施方案》根据职能对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进行了明确，为落实保障提出了五个方面工作要求。

为确保各项行动得到落实，《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强化信息支持、加大宣传动员、实施监督评估五个方面的要求。要求各级残工委和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构共同参与协调，各分行动主责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并对各级残联责任进行了明确。就分项行动所涉政策提出了完善贯彻的具体要求，并要求在3年内至少组织1次政策落实情况效果评估。为确保现有残疾人就业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对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等重点政策给予提质增效，并合理确定标准和条件。信息支持部分以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为手段，确保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培训更加精准，任务目标有据可查。宣传动员部分提出开展“2022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还专门配套印发了《2022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方案》，对活动的活动主题、活动目标、宣传重点、活动安排和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监督落实部分要求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底向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

本报通讯员李彦



没有借条能否要回借款

【案情介绍】

我和李某是“发小儿”。一年前，李某找到我，称遇到急事需要借款10万元，保证在一个月内归还。我不好意思拒绝，如数转账，而且没让他写借条。可是，一年过去了，他一直没有还钱。我催了几次，他以各种理由搪塞。请问，我没有借条，凭银行转账记录能否要回借款吗？ 读者张先生

【律师解答】

张先生和李某之间建立的是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六百六十八条规定：“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自然人之间成立借款合同关系不要求必须签订书面协议，但发生争议时，出借人仍要举证证明两项事实：1.双方之间存在成立借贷关系的合意；2.出借人已经将款项交付借款人。这两项事实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能确认借款关系。本案中，银行转账记录仅可以作为张先生向李某交付了10万元的证据。张先生若要维权，还需要补充证明借款合意的证据。

常见的用于证明借款合意的证据有借条、借款合同等。张先生可以补充向李某索要借款的录音、录像证据，能够体现借款内容的微信、短信等聊天记录证据，或者李某出具的还款或分期还款承诺书，等等。总

天津水律师事务所
李春静供稿

如何届定优先承租权

【案情介绍】

2019年6月，张女士向王先生租了一间门面房做生意。《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月租金1.5万元，按季度支付，租赁期为三年。2022年5月，合同到期，张女士提出续租，被王先生拒绝。王先生称，已经把这间门面房租给了一个朋友，对方出价每月1.7万元，并已经与其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张女士表示，她也可以接受1.7万元的月租，有优先承租权，但王先生认为双方并未书面约定“优先承租权”，张女士不享有该权利。王女士向律师咨询：“我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本案中，张女士与王先生虽未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张女士享有优先承租权及相关的违约责任，但张女士在王先生将房屋出租给第三人的情况下，有权依据该条款主张优先承租权。如果王先生坚决不同意将该房屋继续出租给张女士，她有权要求王先生承担相应责任。

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规定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而是租赁双方达成合意后，在租赁合同上进行相关约定；《民法典》出台后确立了优先承租权。根据《《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1条：“《民法典》施行前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租赁期限在《民法典》施行后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因此，对于2021年1月1日之后租赁期届满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享受优先承租权，需符合四个要件：一，优先承租权产生的时间节点是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二，出租人有继续对外出租的意思表示；三，承租人有继续承租的意思表示；四，同等条件，如相同的租期、租金、付款方式等。结合本案，张女士虽未与王先生书面约定优先承租事宜，但其依法享有优先承租门面的权利。

优先承租权是《民法典》赋予承租人的权利，为法定债权，出租人拒绝以同等条件续租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同类房屋租金的差价导致的损失、停业损失；同类房屋寻找难度造成的损失等。

总之，优先承租权的规定赋予了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人使用房屋的权利，给予承租人稳定的生存条件，以保障承租人的最基本权利。律师提醒，实践中，承租人还需注意出租人在与第三人签订租赁合同时，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用虚拟高额价格、严苛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规避承租人优先承租权行使的情形。

天津水律师事务所
李中美供稿

员工早退事故致死 不能认定为工伤

【案情介绍】

郭某某系某劳务公司派遣至某电子公司工作的职工，考勤表记载郭某某2020年10月11日夜班上班时间为19时49分。郭某某于21点左右接电话后即擅自离开单位。途中，郭某某通过电话向班组负责人请假但未获批准。当日23时25分，郭某某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载明，事故地点位于电子公司与郭某某居住地的中间点附近，在事故中，郭某某承担次要责任。

郭某某的死亡情形能否被认定为工伤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律师解答】

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因此，如果发生的交通事故符合职工“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又非职工本人主要责任的，应认定为工伤。

“上下班途中”作为认定工伤的关键因素，应当理解为在合理时间内，为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

位之间的合理路径。工伤保险条例将工伤认定的情形从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延伸到上下班途中，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但“上下班途中”情形的认定不能无边界，需要从“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进行适当规范。

本案中郭某某系先离岗后请假，但用人单位未批准。郭某某提前8个小时下班，明显不属于下班的“合理时间”。且郭某某步行近两个半小时行程仅为从单位到家的一半距离，且严重偏离下班合理路线，明显不符合“合理路线”要求。因此，郭某某明显不在上班的“合理时间”，且明显偏离“合理路线”，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亡，不能认定为工伤。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宫祥兰供稿

基层工会成立大会的任务

的健康发展和作用的发挥，对促进企事业单位的科学发展、安定和谐和职工会员的权益保障必将产生重要影响。

（4）工会成立大会是对工会地位作用的一次集中宣传，也是对干部职工工会意识的一次集中教育。在工会成立大会上，上级工会领导要宣讲工会工作的形势任务，对做好工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党组织负责人要对加强和改善对工会的领导表明态度；行政领导要对尊重工会地位职权、支持工会工作、依法协调好与职工和工会的关系表明态度。这些将对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党政工三者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工会成立大会一定要开得隆重热烈。在成立大会上当选举工作结束后，当场宣布对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渲染气氛、鼓舞士气。

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主席、副主席、常委、经审主任、副主任，在上级工会未批复前可以履行职责，但须经上级工会批准后，方可公布他们的职务。

摘自《工会组织工作基础与实务》，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作者：朱艳丽